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須知暨申請表

空院專用

班級	(科)系 年級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備註 (初審)

一、申請期限：**舊生**—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受理申請(須進入 e-portal 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

新生— 入學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受理，填寫本表+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空中學院學生事務組(昌明樓 2 樓 4208 辦公室)

三、應備證件：

申請減免類別		應備文件	減免標準
(請勾選)	1.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子女	1. <u>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查驗正本，立即歸還)</u> 。 2. <u>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計配偶，含記事，離婚僅計本人)</u> 。 3. 須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 ；由學校上傳教育部平台查核。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1) 重度身心障礙：減免全部學分費。 (2) 中度身心障礙：減免 7/10 學分費。 (3) 輕度身心障礙：減免 4/10 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度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 輕度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學生	1. <u>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 ，含記事。 2.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1. 二技(學院部)- 減免 9/10 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15,800 元)。 2. 二專(專科部)- 減免 9/10 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10,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學生	1. <u>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含學生名字)</u> ，驗後歸還。 2.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證明文件影本(須含學生名字)</u>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u>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u> ，含記事。 3.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減免 6/10 學分費。

(請勾選)	申請減免類別	應備文件	減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 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	1. 報部申請書一式 2 份。 2.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3.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因公死亡	減免全部學分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	減免 1/2 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7.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1. 報部申請書一式 2 份。 2.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3.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營)服務證明。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 3.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減免 3/10 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 113 年 9 月正式受理</p> <p>9. 弱勢助學補助 (詳細辦理日期及相關內容，視政府公告，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空院官網公告)</p>	1.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始得申請；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 113 年 9 月正式受理】</p> 1. 僅於每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約 10 月**日前)，查核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 2. 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不予補助。	

備註：

1. **【特別注意】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能同時申請軍公教教育補助費、農漁會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等)。**
2. 父母係公職人員已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覆申請。
3. 本表依據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4. 如有違反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5. 為節省退費作業流程，申請任何一項就學費用減免均需繳交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已先行扣除減免金額者免附)

申請人(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

申請日期：